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3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091,43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091,43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1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83%；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27%；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489%。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赵东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通过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同时，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更换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杨思光先生简历

杨思光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安全总监，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并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思光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包装”）与苏银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21,969.147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JSP 澳洲”）和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以下简称“JSP 新西兰”）拟向 BANK OF NEW ZEALAND 申请合计 4,125 万新西兰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直到银行要求终止为止，由 JSP 新西兰、JSP 澳洲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景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包装

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 0.3 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6,873.6 万元，净资产 59,142.49 万元，负债总额 67,731.1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464.1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24.71 万元（经审计）。

（二）JSP 澳洲

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169 Burwood Road,Hawthorn, VIC 3122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60 万澳大利亚元（“澳元”），净资产 202 万澳元，负债总额 7,758 万澳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56 万澳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31 万澳元（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三）JSP 新西兰

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Bell Gully, Level 22,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2, NZ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48 万新西兰元（“新元”），净资产 4,896 万新元，负债总额 7,352 万新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00 万新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86 万新元（根据新西兰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江苏奥瑞金与苏银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1,969.1472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本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6.保证期间：债权人与承租人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

（二）JSP 澳洲、JSP 新西兰及澳洲景顺与 BANK OF NEW ZEALAND 签署通用担保契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BANK OF NEW ZEALAND

2. 保证人：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3.被担保额度：债权人在现在及未来授予的授信额度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和金额，无论是现有或将来的，确定的或不确定的，无论是本金、利息、费用、税、补偿或赔偿金。

6.保证期间：持续到债权人解除所有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8,204.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7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通用担保契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5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 / 股调整为 4.6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 / 股调整为 4.5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 / 股调整为 4.5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 / 股调整为 4.5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 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 / 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040	3.42	1.23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8,925.7092	35.97	35,875.912	40.34	14.51	无	无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79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20%，对应融资余额 3.5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41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9%，对应融资余额 5.6 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6,989,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685,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6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2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7%；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2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7%；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52%；反对 2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董事人员、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林志斌、葛昶、林鸿斌、郭晓利、陈守德、于学会、肖伟	林志斌、葛昶、林鸿斌、郭晓利、陈守德、于学会、张岩、陈咏晖
注册资本	44,500 万元人民币	44,502.65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